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5/1997/1/Add.1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1997年5月26日至30日

临时议程草案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导 言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设立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4 号决议中建议并经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批准的。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研讨如何有效促进和保护 1992 年 12 月 18 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为此目的，它批准了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在开始阶段为期三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委员会的这一决议后来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的赞同。

2. 工作组在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其任期直到工作组的三年任务期限終了。

3.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 通过议程

4. 载于 E/CN.4/Sub.2/AC.5/1997/1 号文件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列有关于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项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5/24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优先审议该决议第 9 段中所载的三个主要项目，即：

- (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根据上段，工作组决定在其本届会议上依以下顺序讨论下列问题：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工作组的未来作用及其他事项。

2. 安排工作

6. 现设想，审议每一议程项目的会议次数将作如下安排：议程项目 3(a)，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3(b)，三次会议；议程项目 3(c)，两次会议；议程项目 4 和 5，一次会议。

7. 根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8)第 208 段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6/17 号决议第 8 段，工作组将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组办一次关于多文化教育的讨论会。

3.(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8.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决定按各种问题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的情况将其分类开展讨论。在国家一级，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决定尤其侧重少数群体的人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1 款);私下和公开使用其语言，学习母语并在教学中使用母语的权利(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以及各国在教育领域为鼓励了解其境内现有少数人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措施(第 4 条第 4 款)。在国际一级所确定的主要问题是，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的其他实体对实现《宣言》(第 9 条)所载权利和原则的贡献。工作组将收到阿尔弗雷德森先生编写的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实现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7/WP.8)。

(一) 在国家一级:

- (a) 旨在保护少数群体之存在和特征(第 1 条第 1 款)的宪法和主要法律条款。欢迎所有与会者，不论其地位，提出关于这一议题的资料和提议;
- (b)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有权私下和公开地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举行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为此目的，鼓励向工作组提出关于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这些权利之实施的积极例子的资料。工作组将收到德瓦雷纳先生编写的关于语言少数人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7/WP.6)和叙尔特-坦科夫先生编写的关于少数群体成员享有其自己文化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 Sub.2/AC.5/1997/WP.7);
- (c) 少数群体成员单独或与其他成员一起的切实参与，包括：(一) 切实参与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第 2 条第 2 款);(二) 切实参与国家和区域各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第 2 条第 3 款);(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第 2 条第 4 款);(四)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第 4 条第 5 款);

- (d) 旨在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特征的教育的价值和内容，包括有权学习其母语并在教学中使用母语(第 4 条第 3 款);工作组将收到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关于教育与少数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7/WP.2)和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教育权利与少数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7/WP.3);
- (e) 多文化教育在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了解整个社会(第 4 条第 4 款)的充分机会和增进所有群体之间的理解和容忍方面的价值和内容。工作组将收到关于多文化教育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5/1997/P.5);
- (f) 在国家政策和方案中适当注意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的必要性(第 5 条第 1 款);
- (g) 国家机构的作用。

(二) 在双边和区域一级:

- (a) 关于和睦相处关系和关于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待遇的双边条约及类似协定的存在、使用和价值;此种条约当中纳入《宣言》所述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情况;
- (b)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区域机制的存在、使用以及从中取得的经验。

(三) 在国家一级:

- (a) 各国间合作根据《宣言》解决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信任(第 6 和 7 条);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及联合国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作用;
- (c) 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作用;

- (d)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 (e) 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 (f)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b) 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间和少数群体同政府
间的相互了解

9.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在第一和二届会议上决定讨论以下各项：
- (a) 研讨影响到少数群体和群体安置的问题之原因和性质；
 - (b) 研讨与强迫移徙人口有关的问题，包括移徙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
 - (c) 通过技术合作促进问题的解决；
 - (d) 国家追索和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社区调解和其他形式的自愿避免或解决争端方法、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机制；
 - (e) 预防和预警机制；
 - (f) 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媒体的作用。工作组将收到哈利勒先生编写的关于少数群体的权力和媒体的作用的工作文件(E/CN.4/AC.5/1997/WP.4)；

3.(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
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工作组在其第一和二届会议上决定，将继续吁请各观察员考虑进一步措施以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些措施或能作为范例并加以仿效。

4. 工作组的未来作用

11. 工作组建议，其本身应当根据任务规定继续作为就观念、资料和经验进行对话和交流的论坛，以期制订有利于群体安置的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其他事项

12.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可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少数群体的定义。工作组将收到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关于少数群体定义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7/WP.1)。

-- -- -- -- --